

本系選課之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本系大一至大四學生之畢業學分數為 138 學分。
- 二、大四體育與大二軍訓等選修課程，均不列入畢業學分之內。
- 三、大一至大三學生每學期選課之最低學分數為 12 學分；大四則為 10 學分。每學期得視個人修習狀況申請超(減)修學分，上下限各為 6 學分。
- 四、(1)機率論：「微積分」上、下學期之平均成績及格者，始可修習。若「微積分」修習二次以上(含)，仍未及格者，勉予同意得修習「機率論」，但未修習「機率論」者，仍不得修習「數理統計學」。
(2)數理統計學(一)、數理統計學(二)：「微積分」上、下學期之平均成績及格，且「機率論」成績及格者，始可修習。但「機率論」若修習二次以上(含)，仍未及格者，勉予同意得修習「數理統計學(一)」。
- 五、本系各年級之必修課程含大一之「統計學」、「經濟學」；大二之「商事法」，以及大三之「社會責任與倫理」等，上學期直接灌檔；下學期則以轉檔方式處理，同學無須再輸入。但「初級會計學(I)」、「初級會計學(II)」、「管理學」等之商學院必修整合課程，同學需自行以電腦或語音選課。其他共同科目與選修之整合課程，其選課方式及限制請參照各主管學系之規定。